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要求覆核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3)條將本公司股份停牌之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呈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仍不確定。

倘聯交所覆核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股份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被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如該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及陳志偉先生。